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5.24 98學年度第19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12.15 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第四條
108.06.17 107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
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及第七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規劃本所課程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到七人，得由一位學生、代表列席。召集人由所長擔任，召集人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亦為學校有關課程會議之本所代表。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在校生代表及畢業系友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1. 規劃本所課程；
 2. 擬訂本所課程之相關法規；
 3. 審議本所新開課程；
 4. 排定本所每學期課程；
 5. 其他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應送所務會議審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